

1. 1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静安区彭浦新村街道办事处）的（上海市静安区彭浦新村街道 2026 年城区综合管理服务（第二综合网格/第一综合网格/第三综合网格）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包件一：2026 年城区综合管理服务（第二综合网格）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英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8人，营业收入为701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48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2、（包件二：2026 年城区综合管理服务（第一综合网格）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英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8人，营业收入为701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48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3、（包件三：2026 年城区综合管理服务（第三综合网格）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英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8人，营业收入为701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48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上海英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8 日

说明：

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

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(2)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3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4)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以招标文件第二章《投标人须知》规定为准。

(5)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其在投标客户端中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，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，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。（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）

(6)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一栏与投标文件中，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，以投标客户端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。

注：各行业划型标准：（十七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

1.14. 财务状况及税收、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